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26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(A09030000E_114002614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614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之修正規定，有關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獎勵金自114年1月1日改採即時發給，業於相關系統分別建置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及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2473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函文各1份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學校辦理勳章、獎章獎勵金發放作業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WebHR系統）「獎懲作業子系統」建置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功能，透過介接銓敘部登記備查之公務人員獎章資料，據以篩選符合發給獎勵金之名單及計算獎勵金發給數額，爰請各機關學校先行確認及檢核相關資料正確性，至獲頒勳章及教育人員領有獎章者之資料，請自行建置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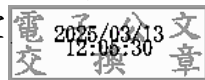
護；又所產製之獎勵金發放資料，亦請詳實核對後，再行產製核銷清冊以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。

三、另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系統）「休假/退休」項下業新增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，係介接WebHR系統相關資料，供獲頒勳章、獎章當事人進行個人資料查詢與校對，並可透過該系統下載申請表送人事單位申請獎勵金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獲頒勳章、獎章之當事人至MyData系統查詢及申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。

四、旨揭系統操作手冊電子檔請至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下載參考使用，如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詢客服專線(02-23979108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